

致理技術學院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99.08.24 99 學年度第 1 次英語文教育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99.10.14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15 9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1.06.07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1.11.19 101 學年度第 1 次英語文教育諮詢委員會議修正
101.11.22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2.05.30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1條 為考核及了解學生在本校修業期間之英語文學習成效，並將該評量結果做為加強教學的重點，且據以做為調整課程的安排，以提升本校學生在就業或升學時的競爭實力，增進其生涯規劃的發展機會與潛能，特訂定致理技術學院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英語能力檢定」為必修課程（壹學分零上課時數），但不列入畢業學分。學生在學期間凡參加下列其中一種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且成績達下列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ment）標準者，即可取得本課程學分：

- 一、非應用英語系：1. 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日四技新生成績須達 CEF A2（基礎級）；
2. 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四技新生成績須達（CEF）A2⁺（普級）以上。
- 二、應用英語系：1. 9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日四技新生成績須達 CEF B1（進階級）；
2. 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四技新生成績須達 CEF B2（高階級）以上。
- 三、本校認可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類別如下：托福紙筆測驗成績（TOEFL-ITP）、托福電腦測驗成績（TOEFL-CBT），或托福網路化測驗（TOEFL-iBT）；全民英檢（GEPT）；多益測驗（TOEIC）；多益普級測驗（TOEIC Bridge）；國際英語（雅思）測驗（IELTS）；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PET（Preliminary English Test）；劍橋職場外語檢測（Business Language Testing Service; BULATS）；外語能力測驗（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FLPT）；職場英文 EFB（English for Business）；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National English Test in Proficiency for All on the Web; NETPAW）；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General Test of 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 G-TELP）；全球英檢（Global English Test; GET）。
- 四、上述英語能力檢定考試類別及實際之通過分數標準（如附表），得授權各系（所、科）、中心及學位學程與進修部視實際情況酌予增修及調整。

第3條 實施方式：

一、實施期間：

- （一）本課程由學生於在學期間自行參加上述其中一項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且將符合各系（所、科）、中心及學位學程訂定之成績標準之成績單影本繳驗登記即可（成績單影本若與正本不符，學生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凡未能於四技三年級或五專四年級下學期通過本檢定者，可於考試及格後再補登記本成績。

二、學分採計與成績登錄方式：

- （一）上述各項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如達各系（所、科）、中心及學位學程訂定之最低標準者，成績單上將以「P」（Pass）登錄為「英語能力檢定」課程的學業成

績，未達各系（所、科）、中心及學位學程所訂定之最低標準者，將以「F」（Fail）登錄為「英語能力檢定」課程的學業成績。

（二）日間部：

本校教務處語言中心針對日間部未能通過上述任一英檢能力考試的畢業班學生，於每學期星期五下午或晚上開設有「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輔導課程（課程總時數為 72 小時）。修畢「語言測驗輔助教學」、成績考核及格且符合下列規定者【教務處語言中心將以「P」（Pass）登錄為「語言測驗輔助教學」之課程成績】，經教務處語言中心驗證後，方可以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抵免「英語能力檢定」課程學分：

1. 凡未能於四技四年級或五專五年級上學期正式上課前通過本檢定者，以及在本校修業期間未曾報考過上述校外或校園專案任一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皆須修習上學期開設之「語言測驗輔助教學」（已檢附在本校修業期間曾報考但未通過上述校外或校園專案任一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之成績證明者，則得選擇於上學期或下學期報名參加本課程），否則一律須簽署自願放棄修習「語言測驗輔助教學」切結書及家長同意書；未來若發生未通過上述任一英檢考試而導致延畢之情事，學生須自行負責。修習「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者，還必須於該課程結束前再次報考校外或校園專案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且取得成績證明後，方可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取得畢業資格之一。
2. 為有效利用教學資源，一經選定本課程者，須繳交課程保證金（該保證金將於本課程獲准停修或順利完成後全數予以退還），且不得任意退選，亦不可任意缺課，若本課程之請假時數累計超過 18 小時或無故曠課時數累計達 8 小時者，該課程一律以「F」（Fail）登錄為「語言測驗輔助教學」的課程成績，所繳交之課程保證金亦一律予以沒入（若學生於本課程結束前取得通過其所屬之系（所、科）、中心或學位學程訂定之英檢門檻通過標準之成績證明者則不在此限）。惟學生若於修習本課程期間通過其所屬之系（所、科）、中心或學位學程訂定之通過標準，得檢附測驗成績證明，向教務處語言中心申請停修該課程（該生所繳交之課程保證金將全數予以退還）。
3. 「語言測驗輔助教學」之開課方式依本校補救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學生之選課、上課及成績考核方式另依教務處語言中心訂定之「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輔導課程執行要點辦理。

（三）進修部：

本校各系（所、科）、中心及學位學程得針對未能通過上述任一英檢能力考試之進修部二技或四技部四年級學生開設單學期之補救教學課程（0 學分，上課時數至少 2 小時）以抵免「英語能力檢定」課程學分。

1. 修習上述 0 學分 2 小時之補救教學課程者，還必須於該課程結束前再次報考校外或校園專案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且於學校結算畢業成績前取得成績證明，方可取得該課程學分者並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取得畢業資格之一。
2. 上述 0 學分 2 小時之補救教學課程受本校訂定之加退選相關辦法約束，除非於本校選修課程加退選作業結束前即取得通過上述任一英檢考試之成績證明文件以辦理退選作業，否則本補救教學課程一經選定，即使學期間通過上述任一英檢考試，亦無法任意退選。

三、「英語能力檢定」與「語言測驗輔助教學」或各系（所、科）、中心及學位學程開設之補救教學課程皆不計入畢業學分。

四、其他：

- (一) 選擇參加校外或校園專案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而不選擇修習「語言測驗輔助教學」或各系（所、科）、中心及學位學程與進修部開設之補救教學課程者，若發生未通過上述任一英檢考試而導致延畢之情事，學生須自行負責。
- (二) 因上述情況延畢時，得於延畢期間選修「語言測驗輔助教學」、各系（所、科）、中心及學位學程與進修部開設之補救教學課程或選擇繼續參加英檢考試，以作為補救。
- (三) 「語言測驗輔助教學」之授課教師以本校專、兼任教師為原則，授課鐘點費依本校規定支領。若專、兼任教師中無適任者或因課程特別需求，得專案簽請業界人士擔任，授課鐘點費依本校規定支領。

第4條 英語能力檢定證照之獎勵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網址如下：

<http://tc100.chihlee.edu.tw/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2002-00012&Rcg=9>

第5條 本辦法經英語文教育諮詢委員會議審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各項英語能力檢定考試相關網址：

(一) TOEFL ITP <http://www.toefl.com.tw>

TOEFL CBT <http://www.ets.org/toefl>

TOEFL iBT <http://www.ets.org/toefl>

(二) TOEIC <http://www.toeic.com.tw>

(三) IELTS <http://www.saec.edu.tw/test/IELTS.html>

(四) 全民英檢 <http://www.lttc.ntu.edu.tw/GEPT.htm>

- (五) FLPT <http://www.lttc.ntu.edu.tw/FLPT.htm>
- (六) BULATS <http://www.lttc.ntu.edu.tw/cambridge/bulats/bulatsmain.htm>
- (七) Cambridge Main Suite <http://www.lttc.ntu.edu.tw/cambridge/MS/MSmain.htm>
- (八) English for Business <http://www.lcci.com.tw/index.htm>
- (九) NETPAW <http://www.test.org.tw/>
- (十) G-TELP <http://www.g-telp.com.tw/client/>
- (十一) GET http://www.get.org.tw/get/index_mn.htm
- (十二) TOEIC Bridge <http://www.toEICbridge.com.tw>

致理技術學院英語能力檢定畢業指標標準表

附表

類別 項次	英語能力檢定 考試類別	畢業指標標準			
		CEF A2	(CEF) A2 ⁺	CEF B1	CEF B2
一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390 分以上	433-483 分	487 分以上	567 分以上
	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90 分以上	120-160 分	163 分以上	227 分以上
	托福網路測 (TOEFL iBT)	29 分以上	40-56 分	57 分以上	87 分以上
二	多益測驗 (TOEIC)	225 分以上(聽 力 110 分以上 且閱讀 115 分 以上)	350-545 分	550 分以上(聽 力 275 分以上 且閱讀 275 分 以上)	785 分以上(聽力 400 分以上且閱 讀 385 分以上)
三	國際英語(雅思)測驗 (IELTS)	3 級以上	3.5 級以上	4.0 級以上	5.5 級以上
四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 定測驗(GEPT)	初級以上	中級初試及 格	中級以上	中高級複試及格
五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 105 分暨口試 級分 S-1+ 以上	三項筆試總 分 125-149 分暨口試級 分 S-1+ 以上	三項筆試總分 150 分暨口試 級分 S-2 以上	三項筆試成績 195~239 分暨口 試成績 S-2+
六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 語能力(BULATS)	10~19 分或 ALTE Level 1 以上	25~39 分	40~59 分或 ALTE Level 2	60~74 分或 ALTE Level 3
七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 證分級(Cambridge Main Suite)	Key English Test (KET) 以上	Key English Test 90% 以 上(KET B1) 或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45-69% (PET A2)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總分達 60%【即 120 分以上者(C 級)】
八	職場英文 EFB (English for Business)	Preliminary Credit (佳等) 或 Level 1 Pass (通過)	Level 1 Credit (佳等)	Level 1 Distinction (優 等) 或 Level 2 Pass (佳等或 通過)	Level 2 Distinction (優 等) 或 Level 3 Pass / Credit (佳 等或通過)
九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初級以上	中級閱讀能力 與聽力測驗成 績達 70 分	中級以上	中高級以上
十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 檢定(G-TELP)	Level 4 基礎級以上	Level 3 進階級以上 (60%-74%)	Level 3 進階級以上 (75%-90%)	Level 2 高階級以上
十一	全球英檢(GET)	A2 級以上	B1 級(聽力 及閱讀測驗 成績總和達 140 分, 且任 一科不低於 62 分)	B1 級以上	B2 級以上
十二	多益普級測驗 (TOEIC Bridge)	134 分以上(聽 力 64 分以上且 閱讀 70 分以上)	152-168 分 (聽力 74 分 以上且閱讀 78 分以上)	170 分以上(聽 力 84 分以上且 閱讀 86 分以上)	--